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瑞智、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藍委員麗花、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黃副總幹事志聰、張組長文昌、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林課員怡驊、陳辦事員秋庭、許約僱人員又心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於南投市南島婚宴會館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暨第 381 次委員會議」，擴大邀請本會許主任委員、各委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監察小組各委員、各鄉鎮市公所代表、各戶政事務所代表及本會專任及兼任同仁與會，針對本次二合一選舉選務工作報告、選務工作檢討及提案討論等，期能精進選務工作，改善本次選舉作業有瑕疵部分，會議圓滿落幕。

三、111 年五合一選舉南投縣第 2 選舉區議員當選人唐曉棻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 1 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選字第 11 號)，案經二審臺灣高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11 月 22 日選上字第 33 判決唐曉棻當選有效確定。

四、111 年五合一選舉南投縣第 2 選舉區議員當選人林友友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 1 項提起當選無效

之訴，案經二審臺灣高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 1 月 10 日選上字第 38 號判決林友友當選有效確定。

五、南投縣政府 113 年 3 月 4 日府民治字第 1130051708 號函：「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林朱山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死亡」，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經查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5 人，缺額未達 1/2，爰不予補選。

六、本縣埔里鎮第 22 屆第 1 選舉區前鎮民代表陳諭章，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應依規定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陳員業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逕向埔里鎮公所繳回競選費用補貼計新臺幣 51,060 元。

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2699 號函及憲法法庭 112 年 11 月 21 日憲庭力 112 憲民 818 字第 1121001699 號函：有關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主文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排除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得向管轄法院聲請重新計票，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違憲。立法者應儘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凡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均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依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經檢視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僅有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及代表選舉（南投市第 2 選舉區、埔里鎮第 2 選舉區、竹山鎮第 1 選舉區、仁愛鄉第 1 選舉

區代表選舉)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於其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之情形。上述 4 人並未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目前立法院修法中，若今年底前有補選即將適用此判決行政驗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得票數與當選最低得票數

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之情形一覽表

選舉區	當選最低票數 (A)	得票數最高之 落選人票數 (B)	差距票數 (C=A-B)	有效票數 (D)	有效票數與 差距票數千分比 (C/D*1000)
南投縣議員 第 1 選舉區	3,572	3,469	103	75,922	1.3‰
南投市代表 第 2 選舉區	1,922	1,862	60	21,379	2.8‰
埔里鎮代表 第 2 選舉區	1,241	1,218	23	11,166	2.1‰
竹山鎮代表 第 1 選舉區	1,183	1,169	14	12,976	1.1‰
仁愛鄉代表 第 1 選舉區	486	481	5	2,070	2.4‰

### 李組長補充報告：

因本次的選務工作檢討會南投市公所代表有提出該憲法法庭判例，會有本案主因是源自去年新竹縣新豐鄉鄉民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葉高潔，該區應選代表人數 5 名，葉男得票數 1667 票，為第 6 名，與第 5 名的候選人差距僅 2 票，差距票數在有效票數千分之 1 以內。葉男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查封選區全部 20 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重新計票。新竹地方法院指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明文規定得提出重新計票者，僅限於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為限，鄉民代表選舉結果不在規定得聲請重新計票範圍內，裁定駁回。葉男提起抗告後，遭台灣高等法院駁回確定。葉男認為，選罷法排除鄉民代表候選人聲請重新計票的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違反憲法保障被選舉權、保障服公職權及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受理此案後所作成的判例。

八、南投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代表張惠卿，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檢察官及同區候選人林祺穎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12 年度選訴字第 3 號、112 年度選訴字第 14 號)，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復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年度選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張惠卿當選有效)。

九、113 年 3 月本縣集集鎮人口數減少至 9,883 人，依據內政部 90 年 10 月 8 日的函釋見解，鄉(鎮、市)民代表總額計算，鄉(鎮、市)人口如有減少者，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辦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款略以：「鄉(鎮、市)民代表總額，鄉(鎮、市)人口在 1 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5 人；人口在 1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7 人；人口在 5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1 人；人口在 15 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9 人；人口超過 15 萬人者，不得超過 31 人」，爰本縣集集鎮人口數如於 115 年 5 月底(選舉人口數計算基準月)人口數仍為 1 萬人以下，鎮民代表總額將由 11 人減少為 7 人。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本會擬於 113 年 10 月函詢各鄉(鎮、市)公所代表選舉區是否變更事宜。

#### 李組長補充報告：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係於 88 年 8 月 12 日立法施行，其第七條明訂：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其立法意旨係針對人口「增加」之特別規定，人口若「減少」者，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按月本會有專人上網下載最新本縣人口總數、平地原住民人口數等報表陳閱，會特別注意人口數變動影響鄉鎮市代表或縣議員的選舉區人數，尤其縣議員(平原部分)和集集鎮公所，本會一組 2 位承辦都有追蹤注意中。

####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目前本縣人口數報表由本會專任人員處理，而集集鎮人口數減少這部分，感謝簡靖芳課員特別注意且提醒集集鎮公所，該鎮人口數從 112 年 4 月時已經跌破至 9,991 人，4 月份時還有 10,019 人，本人就上網去查自從 5 月份跌破 1 萬人後從未再回復 1 萬人以上，且截至上月為止，人口數為 9,883 人，還差 117 人才有 1 萬人，所以集集鎮民代表總額依李組長報告將由 11 人大幅減少為 7 人，因下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屆滿，選舉預計於 115 年 11 月份舉行，故作法是 113 年 10 月本會將函文集集鎮公所進行選舉區劃分研議事宜，倘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未來集集鎮民代表總員額將以 115 年 5 月底人口數為核算基礎，倘該月人口數可達 1 萬人以上，仍可保留 11 席。

**捌、提案討論：無**

**玖、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0 時 30 分**